

中国共产党宣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宣律党〔2024〕13号

关于给予吴斌警告处分的决定

吴斌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10日出生，宣城市宣州区人，本科学历，200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为安徽汇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

经审查，吴斌存在以下违法违纪问题。

2024年4月14日22时24分，被处分人吴斌酒后驾驶皖P2H133号小型汽车，行至宣城市宣州区昭亭路梅溪立交桥下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吴斌血样中乙醇含量49mg/100ml，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吴斌本人检讨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宣城市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决定书等书证材料。

吴斌身为中共党员，本应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却违反法律法规，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其行为已违反了党的纪律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条

第一款规定，经宣城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，决定给予吴斌警告处分。

本处分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

中共宣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